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彰女學報徵稿要點

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彰女圖字第 1090006079 號函訂定

- 一、宗旨與依據：
 - (一)宗旨:鼓勵教師研究風氣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。
 - (二)依據:教師法(108.6.5)第 32 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- 二、出刊日期：

每二年出刊一次。
- 三、編輯委員會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編輯委員：各處室主任、六大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 - (三)編輯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- 四、邀稿對象：
 - (一)本校教職員；進修中之人員應提供一篇學術性論著，另外六大學科教師每科請至少提供一篇學術性論著。進修中之人員係指：從上一期學報截稿日至本期截稿日止，報准利用上班時間或課餘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學位者。
 - (二)本校退休教師。
 - (三)家長及校友。
 - (四)本校學生。
- 五、稿件內容：
 - (一)學術性論著。
 - (二)教學經驗與心得。
 - (三)教材研討。
 - (四)教育問題的探討。
 - (五)學生競賽優秀作品。
- 六、字數：

以三千至一萬字為度，唯特殊約稿與學生作品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稿件格式：
 - (一)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，以便聯絡與校稿。
 - (二)來稿一律採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加註標點符號；並請附電子檔案及註明檔案名稱、使用軟體。
 - (三)中文稿請依：一、(一)、1.、(1)……分段。英文稿請依：1，1.1，1.1.1，……分段。
 - (四)使用文字：內文使用「細明體」，字體大小為 12 級、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為 24pt，引文使用「標楷體」，規格同上。
 - (五)圖表：圖表請附簡短說明，及註明表 1、表 2(或圖 1、圖 2)……以資識別。並請附磁片及註明檔案名稱、使用軟體。必要時得用彩色。
 - (六)參考書目：請於論文後附上參考書目，以便利其他研究者搜集資料，中文置於前，英文置於後。
 - (六)詳細寫作格式請參考附件：〈論文寫作格式說明〉。
- 八、審稿：

凡經編輯小組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。
- 九、校稿：

來稿如經採用，打字稿之校樣，由原作者自行校對。
- 十、徵稿：

截稿日為每期(出刊年)之 5 月 30 日前。賜稿請寄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(請註明：投稿《彰女學報》)。
- 十一、稿酬：

來稿一經採用，即贈當期學報 3 本及禮券 500 元~1000 元(視年度預算致贈)。

十二、版權：

- (一)稿件以未經公開發表者為原則(學生競賽作品不在此限)，亦不收翻譯稿。
- (二)來稿經採用發表後，文責由原作者自負。
- (三)發表文章本校得以紙本與數位方式陳列於本校圖書館供讀者瀏覽；唯版權仍歸原作者所有，若作為教材之用亦須經原作者同意，並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十三、退稿：

請自行保留原稿，一律不退稿。

十四、經費：

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本《要點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施行。